

#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预发〔2022〕2号

## 袁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或单位）：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宜财预〔2021〕41 号）规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第一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留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实行区财政报账制管理，支出由乡镇列相应支出；区级革命老区资金列区本级相应支出。

请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办法》（赣财预〔2020〕79 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  
快项目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有关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账务处理，由国库股、相关财政办分别严格按照《关于明确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账务处理的函》（详见附件2）执行，确保账实相符、账表一致。

附件：1.2022年第一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  
2.关于明确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账务处理的  
函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2年2月25日

---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国库股、教科文股

---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

## 宜春市袁州区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规划汇总表（第一批）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编制时间：2022年2月21日

单位：万元

老区县乡代码	区划名称(简)	级次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维护)	项目类别 (革命老区专项事务、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州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乡镇自筹	单位自筹		
360902	洪塘镇	乡级	袁州区洪塘镇洪塘社区邱源片道路拓宽白改黑维修工程	扩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2.02-2022.12	263	130			133			张翠竹	139****7310
360902	渼江镇	乡级	渼江村布头组道路维修升级改造	改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2.03-2022.12	106	85			21			方发	159****9871
360902	寨下镇	乡级	寨下镇集镇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改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2.02-2022.06	110	70			40			梁海军	139****1315
360902	水江镇	乡级	上洞村“红色名村”建设	新建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022.01-2022.12	102	80			22			刘国荣	159****3039
360902	楠木乡	乡级	楠木乡官溪村思想教育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022.01-2022.06	100	80			20			陈帅	183****5977
360902	水江镇	乡级	水江镇小洞村红色文化基础建设项目	新建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022.03-2022.09	118	80			38			杜兵	152****6008
360902	彬江镇	乡级	袁州区彬江镇社树村红色研学基地	改建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022.03-2022.10	150	80			70			赵绍辉	188****6668
360902	教体局	县级	宜春市袁州学校运动场改造	改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2.06-2022.09	267	240		27				晏国平	139****9816
	<b>合计</b>						<b>1216</b>	<b>0</b>	<b>845</b>	<b>0</b>	<b>27</b>	<b>344</b>	<b>0</b>		

备注：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县市财政配套，不得为其他专项资金进行配套。
- 革命老区专项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是指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相关的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专用车辆除外)、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项目和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
- 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总结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于每年3月底前在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并向区财政局报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有关情况。

## **关于明确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账务处理的函**

根据《袁州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袁财预发〔2016〕5号）文件精神，为规范账务处理，现对涉及乡镇有关账务处理明确如下：

### **一、区财政国库股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 **1. 区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文件**

借：与下级往来

贷：其他应付款—乡镇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 **2. 区国库直付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借：其他应付款—乡镇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贷：国库存款

### **二、乡镇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 **1. 乡镇收到区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文件**

借：其他应收款—区国库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贷：与上级往来

同时，借：一般预算支出

贷：应付代管资金—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 **2. 区国库直付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借：应付代管资金—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贷：其他应收款—区国库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 3. 年底账务处理

借：与上级往来

贷：补助收入—革命老区项目资金